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學士班4、5年制分轉組作業要點

99.06.14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.02.27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.12.17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.5.5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.11.18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.12.12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.12.25 校長同意教務處備查 104.1.22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自 98 學年入學起大一、大二不分組,大三分 2 組:分別為 4 年制工程組授予工學學士學位及 5 年制設計組授予建築學學士學位。
- 二、基於課程師資安排,原則上各組學生依學生意願調整。
- 三、系辦公室應於每年3月1日~3月31日受理學生分轉組申請。
 - (一)檢附資料:學生(含轉系生)應於該期限內檢附申請書(需有家長簽名)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
(二)分轉組時間:

- 1. 學生(含轉系生)申請分組時間在大二下學期,申請轉組時間在大三下學期。轉系生(不含學士學位學程分發的學生)轉組時間得延至大四下學期提出申請。**當學期** 可畢業學生不得申請轉組。分/轉組申請各以一次為限。
- 2. 逾期未提出分組申請者,逕送系課程委員會直接核定分入四年制。
- 四、系辦公室每年依據各組申請分轉組學生之意願,產生各組學生人數,系辦公室應於5月 底前將各組分轉組名單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,會辦教務處核定後公佈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,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